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陳添丁

被上訴人 楊文東

訴訟代理人 賴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1606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22,428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6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內側車道由大業路2段往南平路之方向行駛，行經健行路與春日路之之交岔路口，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適有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在同向外側車道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左背部挫傷、左側肩關節扭挫傷併發冷凍肩（肩關節沾黏）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而受有勞動能力之減損新臺幣（下同）857,36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之損害，合計為1,357,360元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57,360元及自111年12月16日民事訴訟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5,171元，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42,189元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受傷後，未受有收入減少之損害，且自111年2月退休後從事勞動能力要求遠大於教職之按摩工作，自無因車禍受傷致需提早退休之情，上訴人請求以教職薪資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標準不合理；就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請求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與被上訴人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上訴人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三）茲就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論述如下：

1. 勞動能力減損

（1）按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本身即為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收益因而不能獲得者，亦得請求賠償。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不得因被害人薪資或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於111年2月1日退休前係在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下稱大業國小）擔任教職，退休前每月所領薪資為75,545元，111年2月1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薪資表、離職證明書及大業國小113年1月10日函附之上訴人於111年1月之薪資資料、退休所得計算單、退休金計算單可稽（原審卷第84至85頁、本院卷一第133、169至175頁），上訴人雖未受有實際薪資減少之損害，惟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前既具有完整之勞動能力，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屬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且此種損害係一抽象計算之減損，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雖從事與原先相同之工作，領取相同之薪資，111年2月1日退休後並按月領取退休金，然無礙於其受有前開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此項損害既屬抽象計算之減損，在上訴人系爭事故後仍每月固定領取與受傷前同額薪資之情況下，本院認為上訴人所受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之數額，應以上訴人薪資75,545元計算，較為公允。

(3)關於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勞動能力減少之情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受本院委託進行鑑定，並於112年4月28日函覆以：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至本院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依據其現況施予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上訴人因左肩挫傷，單次最大握力施測結果為左手15公斤、右手45公斤，並有左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等症；依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綜合上訴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13%等語（原審卷第181至182頁），本院審酌

01 長庚醫院鑑定意見已綜合考量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及相關病
02 歷資料，且經門診詢問及理學檢查等，並依據美國醫學會障
03 害指引為評定標準，始評估上訴人失能比例，其鑑定結果應
04 屬可採。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約為5
05 7歲8個月，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7年4個月，以上訴人薪
06 資75,545元計算，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其勞動
07 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737,599元【計算方式為： $9,821 \times 75.$
08 $00000000 = 737,598.00000000$ 。其中75.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9 $(5/12)\%$ 第8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10 位】，上訴人請求737,599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屬無據。

12 2.精神慰撫金

13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
18 程度之痛苦，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9 金額。本院衡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111年2月1日退休前為
20 國小老師，109年度所得為1,255,947元，名下財產3筆；被
21 上訴人為大學畢業，109年度所得為4,228,609元，名下財產
22 48筆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且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3 料清單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原審卷第
24 48、87頁、個資卷），本院認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30
25 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3.基上各節，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損害

27 為1,037,599元（勞動能力減損737,599元＋精神慰撫金300,
28 000元＝1,037,599元）。

29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30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22,
31 428元（1,037,599元－515,171元＝522,428元），及自111

01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
03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04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05 示。上訴人逾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
14 法 官 廖子涵
15 法 官 呂如琦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楊晟佑